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樵民乐墟下北街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甲方 1：佛山市岭南古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2：佛山市粤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甲方 1: 佛山市岭南古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2: 佛山市粤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佛山市粤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2)受佛山市岭南古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1)全权委托负责西樵民乐墟下北街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的招标、合同签署、勘察设计、施工设计问题处理、预(结)算编制及审核、建设管理和协助工程费支付等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条约。甲方 1 负责设计成果的确认以及配合甲方 2 支付合同费用等。乙方须和本工程甲方 1 及甲方 2 签订三方设计合同,并无条件服从其管理和监督。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 3.2. 甲方的要求及发出的委托书:
 - 3.2.1. 甲方的书面要求;
 - 3.2.2. 甲方发出的委托书。
- 3.3.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四条 本设计合同项目的概况、规模、设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设计周期

- 4.1. 工程概况:对位于西樵民乐墟下北街公房危旧房进行改造工作,改造范围包括:

民乐圩下北街:14、16号,20号(门牌:下北街24号),22号,32号,35号(门牌:下北街4号、4号之一),公产10号(门牌:下北街21号),下北街民乐山货部(后边),上北街经租2号(门牌:下北街10号),西樵民乐圩南闸街公产6号(门牌:下北街13号),

西樵民乐圩回填塘 1 号铺位，西樵民乐南闸街东街 45 号（西樵民乐圩购物中心天桥底 45 号、46 号铺位），西樵供销社民乐窦边桥头旁 1 号(菜另部后仓) 等 12 宗存量资产，改造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结构加固补强、建筑风貌修缮、室内装修改造修复、水电设施改造等。

4.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3. 设计周期：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方案设计成果；4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初步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出具概算编制报告。甲方向乙方提交所有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资料及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预付款后开始计算。设计周期不包含成果审核、修改等时间。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电子文件) (若有)	1	配合乙方进度要求
2	勘察成果 (含地质钻探、测量、物探) (若有)	1	配合乙方进度要求
3	上阶段成果文件 (工可) (若有)	1	配合乙方进度要求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方案设计成果	3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 10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图纸初稿	5	方案设计审核完成且甲方支付第二笔方案设计阶段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
3	正式初步设计图纸 (电子文件及蓝图)	8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发后 10 个日历天内
4	概算编制报告	10	经甲方确认初步设计图纸后 10 个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12747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圆整），结算费率为 88%。

初步设计费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建筑工程类）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5（本项目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中“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按实际情况取附加系数值：1.15），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 50%。

最终初步设计费计算办法为：以第三方中介单位审核通过后的工程概算金额为计价量计算出的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公式，结合上述系数计算）*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50%）*结算费率（88%）=初步设计费。以上所有收费已含增值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8.2.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

8.3. 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并配合完成概算编制及审核后，且设计费经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设计费结算价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8.4 乙方在请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2 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 2 审核后，由甲方 2 提交甲方 1 付款。若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 1 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整改。

8.5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费用进度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终止，甲方仍需按实际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对应的设计费，支付设计费以有资质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的为准。

8.6 乙方在请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若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漏，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三方协商另行支付返工费用，乙方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相应顺延。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设计等工作，设计成果等交付时间顺延，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承担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所有款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部、省、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年限。

9.2.3.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的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的问题等。

9.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6. 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直接完成项目概算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甲方 1、甲方 2、乙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 1、甲方 2、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

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甲方 1、甲方 2、乙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 1 贰份、甲方 2 贰份、乙方贰份。

12.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6. 甲方 1、甲方 2、乙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甲方 1、甲方 2、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佛山市岭南古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 2: 佛山市粤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7-86716707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 6 层

邮政编码: 5282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金科支行

帐 号: 6938 7848 5582



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29 日

